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文件

津招委高发〔2016〕8号

市招委关于印发《2016年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考试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区县招生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2016年天津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要按照教育部、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深化高校考试招生改革,促进入学机会公平,提高人才选拔水平;要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招,优化服务举措,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努力实现"四个确保"的工作目标,即"确保试题试

卷绝对安全,确保考试实施过程绝对安全,确保考生和考试 工作人员绝对安全,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现将《2016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6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定》

2016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6 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考试工作规定

为做好2016年天津市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报名

- 1. 符合教育部及本市规定的报名条件者可以申请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
- 2. 符合条件的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报名手续,逾期不再补报。应届高中毕业生在其学籍所在中学报名,接收报名的中学到所在区县招办集体办理报名手续;符合条件的其他报考者在其户口所在的区县招办报名。
- 3. 报考者按文史、艺术(文)、体育(文)、理工、艺术(理)、体育(理)六个科类履行报名手续,报名参加高考的所有考生须进行电子摄像,并按规定缴纳报名考务费。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中学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 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并对 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综合素质评价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 (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三、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 1. 根据教育部规定,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 2.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会同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有关部门制定体检工作规定。区县招办根据实际制定本区县体检工作实施细则,并积极配合卫计部门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检查。考生的体检应在区县招办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非指定的体检医院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主检医师须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

生担任。体检医院应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对考生体检做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是我市高考考生体检的终检医院, 负责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体检结束后,各有 关单位要及时将体检结果反馈至每位考生,以便考生有针对 性地填报志愿。

3. 军队、武警、公安、司法类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考试

- 1. 高考工作在市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由各区县招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点举行。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若需增设考点,须由区县招生委员会报经市招生委员会批准。考生的准考号以区县为单位按照文史类、理工类随机编排。各区县招生委员会须按照教育部及本市有关规定实施考试管理,考点主考、应考单位负责人、所有监考教师及考务工作人员均须签订考试安全和考风考纪责任书,所有考生均应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 2. 高考各科目考试均以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中课程标

- 准(实验)》中必修模块和部分选修模块为主要考核内容;命题遵循《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和《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 3. 高考的试题(包括带试题内容的答题卡、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中的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后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答题卡在成绩处理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各学科在评卷时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 4. 高考科目设置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3"是指语文、数学、外语。数学科目分为文史类与理工类,外语科目考试包括听力测试,文科综合科目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理科综合科目包括物理、化学、生物。
- 5. 高考各科目考试成绩均以原始分数的方式呈现。全部科目试卷的总分值为 750 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科目的分值分别为 150 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的分值分别为 300 分;文科综合中政治、历史、地理科目试题的分值各为 100 分,理科综合中物理、化学、生物科目试题的分值分别 为 120 分、100 分、80 分。
- 6.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实行同场分科考试,考生在同一场次、同一考试时间内参加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科目的考试。

语文、数学、英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实行计算 机网上评卷,考生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在试卷上 或草稿纸上答题无效。

7. 高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 西班牙语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高考英语听力考试单独组织实施。英语听力考试分值为 20分,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两套试卷的考试。英语听 力考试的两套试卷分别记分,取较高的分数作为考生的英语 听力考试成绩计入其英语科目考试总分。

报考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语种的考生, 其高考外语科目考试时间为 6 月 8 日下午,先进行听力考试, 再进行笔试。

报考本科二批及以上批次的高校有英语口试要求专业的 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测试结果分为 "合格"与"不合格"。

- 8. 根据《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教考试〔2015〕2号)要求,将为残疾人考生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 9. 高考评卷工作在市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市高招办统一组织,采取分科定点、集中评阅的办法。各评卷点成立评券领导小组,由高校主管领导任组长。各学科评券领导小

组须严格执行我市制定的评卷实施细则,切实做好考生答卷的保密保管和评阅工作。

10. 高考各学科评卷计算分数时,对每题和各小题中小数点以后的分数不作四舍五入。每科积分时才作四舍五入处理。高考成绩公布后,考生可以到报名所在单位查询本人高考成绩,也可自愿通过邮政速递、招考资讯网等途径获知本人高考成绩。考生如对本人高考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成绩申请。复核成绩的科目、范围及程序另文规定。

依据教育部规定,考生答卷、评卷情况等考试信息以及 未授权公布的考试信息,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未经教育 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

11.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

对公务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因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

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 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五、招生章程

- 1.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招生章程。
- 2. 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高校的招生章程经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本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 3.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 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 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 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 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 专业培养外语的要求, 经批准的招收男女生比例,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

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对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使用办法,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

4. 在津招生的高校应在我市规定的时间内,将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寄送至市高招办,市高招办将在津招生的高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六、填报志愿

1. 实行公布高考成绩后填报志愿方式。市招生委员会将按照考生的考试成绩和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根据录取工作安排,分阶段划定本市普通高校招生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和本科二批填报志愿工作分数线。符合相应分数范围的考生可以依次填报本科二批及以上批次志愿,本科三批和高职(专科)批次志愿;可以参加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志愿征询。

考生填报志愿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不再补报(填 报志愿的时间和办法另文规定)。

2. 填报志愿工作由区县招办指定的报名单位组织实施。

各报名单位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培训指导,并按规定组 织好考生志愿信息的反馈确认工作。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及我市公布的招生政策后,按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高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填报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七、考生档案

1.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志愿表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市高招办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定考生电子档案信息采集办法。各区县招办、中学按照教育部信息标准和我市有关规定采集考生报考信息,并做好信息的校验确认、汇总整理和异地备份工作,确保考生信息的完整、准确、真实、规范。

2. 考生的纸介质档案组建工作由各区县招办按照我市有 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应届高中毕业生的纸介质档案由考生 报名所在中学负责组建,其他考生的纸介质档案由各区县招 办负责组建。

符合我市加分项目考生的证明材料应装入考生纸介质档案。

八、录取

- 1. 在津招生高校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市招生委员会分批次组织实施。各批次高校在津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 2. 高校在津招生录取顺序依次为: 提前本科批次, 天津市"农村专项计划"批次, 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及高水平运动员批次, 本科一批(含A、B类), 本科二批(含A、B阶段)、本科三批, 高职(专科)提前批次、高职(专科)批次的顺序进行录取。

提前本科批次为军队、武警、公安等有特殊要求的本科高校或专业; 天津市"农村专项计划"批次为承担农村专项计划试点招生工作的市属高校或专业; 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及高水平运动员批次, 仅限已参加本科一批(含 A、B类)高校测试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填报; 本科一批(含 A、B类)为部委属高校、"211 工程"高校和经批准参加本批录取的本科高校或专业; 本科二批 A 阶段为坐落在省会及计划单列城市的一般本科高校和经批准参加本批次录取的本科高校或专业; 本科二批 B 阶段为其他一般本科高校(含部分本市独立学院); 本科三批为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

本科专业; 高职(专科)提前批次为有特殊要求的高职(专科)院校或专业; 高职(专科)批次为其他高职(专科)院 校或专业。

- 3. 高校在津录取新生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有关规定。高校应结合生源分布情况,确定调阅考生档案要求,并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市高招办按高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
- 4. 天津市"农村专项计划"批次、本科一批(含 A、B 类)、本科二批(含 A、B 阶段)、本科三批、高职(专科)批次录取高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办法;其他批次录取高校实行顺序志愿投档录取的办法。

平行志愿投档规则: 计算机投档系统先对同一科类、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符合条件的考生,按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依次检索每位考生填报的高校志愿;若考生符合其中一所以上高校的投档条件时,则投档到序号在前的高校;若考生只符合其中一所高校的投档条件,则直接投档到该高校。

当若干名考生高考成绩总分相同但单科分数不同时, 计

算机投档系统分文理、按规定的科目顺序分数进行排序投档, 文史类的科目顺序依次为"语文、数学、文科综合、外语", 理工类的科目顺序依次为"语文、数学、理科综合、外语"。

- 5. 在津招生的高校应构建对学生的多元评价体系,选拔符合本校培养要求的学生,为学生多方面展示自己提供空间。高校招生多元评价体系的内涵主要包括高校对学生的学业多元评价和非学业多元评价。录取时,高校依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以高考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根据考生志愿,依据考生电子档案中呈现的学业评价和非学业评价内容,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 6. 在津招生的高校在投档考生范围内,以高考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参考考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自主确定录取实施方案。
- 7. 本科各批次高校在津招生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市高招办为在津招生高校提供符合条件考生的相关信息和服务,组织管理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在津招生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

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 8. 高职(专科)院校的录取工作,实行根据考生志愿, 市高招办按院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投档,院校对考生德智 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民办高职院校可以自主确 定录取控制分数线。
- 9. 各批次录取时, 市高招办按照考生志愿顺序依次投档, 由高校审查录取。高校要尊重考生的学校志愿和专业志愿, 正确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 当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上第一志愿的考生电子档案不足时, 不得拒录非第一志愿报 考的考生。

录取过程中,考生如申请放弃提前本科批次院校志愿, 只能参加本科二批及以下批次的录取;如申请放弃本科一批 院校志愿,只能参加本科三批及以下批次的录取;如申请放 弃本科二批院校志愿,只能参加高职(专科)批次的录取; 如放弃本科三批或高职(专科)批次院校志愿,可到报名所 在单位提出申请,区县招办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可允许其放弃。

10. 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有关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取消以下六项高考加分项目。2015年1月1日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已取得以下六个项目中的称号、奖励、名次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在其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 (1)按照中办发[2000]28 号、教基[2001]1 号文件,获得天津市优秀学生称号者。
 - (2) 获得天津市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 (3)获得"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前 6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 6名";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考生。其中,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考生,由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全市统测(测试项目为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羽毛球、网球、跆拳道),测试合格后方给予加分。
- (4)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 三等奖者。
- (5)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
- (6)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 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其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分数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 (1)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增加10 分投档。
 -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16-

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增加20分投档。

- (3) 烈士子女,增加10分投档。
- (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增加10分投档。
- (5)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天津市属高校时,增加5分投档。
- 1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凡报考华侨大学、暨南大学的,在其高考成绩总分低于高校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下10分以内,高校提出调档要求,可以提供考生电子档案。
- 13. 同时符合第 10 条、第 11 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市高招办投档时只能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不得累加。

凡符合第 10 条、第 11 条有关情形的考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验相应的获奖证书和证明材料,并将证书和证明材料复印,由区县招办负责将复印件装入考生纸介质档案。

- 14. 下列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优先录取。
- (1)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天津市三好学生或天津市区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应届考生。
- (2)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二等奖的应届考生。

- (3) 回国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子女。
- (4)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全国艺术类比赛(如独唱、 独奏、绘画等)个人单项获一、二、三等奖的应届考生。
- (5)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的子女。
- (6) 现役军人子女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的,可以由高校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
- 15.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市高招办补充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 16. 本科二批及以上的农业、林业、师范、地质、矿业、 石油类等高校录取时,如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

经高校同意,可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提供考生电子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7. 本科一批 B 类的外地高校,如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经高校同意,可适当降低分数提供考生电子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本科二批的外地高校,如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经高校同意,可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低 10 分提供考生电子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本科三批的外地高校,如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经高校同意,可适当降低分数提供考生电子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各批次高校适当降低分数录取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高校和专业,由高考成绩达到规定分数范围且未被录取的考生选择填报,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高职批次的外地高校,如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经高校同意,可适当降低分数提供考生电子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8. 市高招办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要求,适时公布本市有 关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 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考生统考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 统考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各录取批次高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公示本市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等名单。

各区县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分别在其所在地公示本地区、本校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等名单。公示期至少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要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在津招生高校在其网站上公布本校招生计划、招生章程、 录取结果查询办法、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示取得本校特 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的考生名单。

根据《天津市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争议裁决办法》,在津招生高校与考生发生争议的可依法申请仲裁,裁决委员会将依法公正、及时裁决,维护考生和高等学校的合法权益。

九、新生入学

1. 被高校录取的新生,应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 2 周内, 凭本人录取通知书、考生证、身份证到报名单位领取纸介质 档案,报名单位根据市高招办下发的新生录取信息核实无误 后,将密封的纸介质档案移交考生。档案移交过程中,报名 单位须认真审核领取档案考生的资格,履行签字交接手续。 考生领取本人档案后,须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保管携带档案到被录取高校报到。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 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 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2. 高校根据经市高招办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在津录取考生名单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 20 日之内传报市高招办,市高招办根据高校传报的考生名单对其录取资格予以注销,并报教育部备案。

3. 新生入学后,高校要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有关法纪的考生,高校要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和纪律检查部门,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附则

部分高校单独考试录取、自主选拔录取和军事、公安、 艺术、体育类招生,以及高校招收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 艺术特长生、飞行员工作和港澳高校招生、部分高职院校自 主招生,按照教育部和我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主题词: 普通高校 招生工作 规定 2016

(共印230份)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